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則

- 86年1月6日教育部台(86)體(一)字第85100846號函通過
89年7月14日台(89)體字第89084754號函通過
90年1月17日教育部體字第90001676號函核備
91年7月12日教育部台(91)體字第91097069號函核備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9日教育部台(91)體字第0910190937號函核備
92年11月19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5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04175號函核備
93年9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日台體教字第0930007704號函報部核備
94年6月13日9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94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40117545號函核備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50125445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96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0960183579號函核備
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55245號函備查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第11、38、60、66、84條
101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00489號函備查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第通過修正第19-22、26、32、36、47、48、51、59、75、84條
101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54818號函備查第1-7、9-39、41、42、44-48、50-84條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0131號函備查第8、40、43條、刪除49條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第通過修正第8、40、43條，刪除第49條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9、50、51、59、62、70、78、79條，新增第82條
102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640號函備查第6、29、50、70、78-79、83-85條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9、50、51、59、62、70、78、79條，新增第82條
102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640號函備查第6、29、50、70、78-79、83-85條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7、25、29-31、51-53、59、62、69、8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7條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7條
103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8948號函備查第4-5、7、25、27、29-31、51-53、59、62、69、82條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1、16、50條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1、16、50條
104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9239號函備查第7、11、16、50條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5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129號函備查第2條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2條
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2條
106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4425號函備查第2條
107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813號函備查第62條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5、24、30、31、41、58、60、61-1、62、62-1、63、64、66、67、72、73、75、77、81、84條及第3篇篇名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5、24、30、31、41、58、60、61-1、62、62-1、63、

64、66-68、72、73、75、77、81、84 及第 3 篇篇名
108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3719 號函備查第 1、15、24、30、31、41、58、60、61-1、62、
62-1、63、64、66-68、72、73、75、77、81、84 條及第 3 篇篇名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4、85、86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77-1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3、77-1、84、85、86 條
11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746 號函備查第 1、43、77-1、84、85、86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1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1 條
110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4682 號函備查第 20-1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2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2、27 條
11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846 號函備查第 20-2、27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9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9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39、40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39、40 條
114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1140 號函備查第 24、26、39、40、49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1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1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5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730 號函備查第 2、29、31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作業方式與辦法配合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另訂。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得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招生規定入學。

第五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同時分別就讀本校不同學制之系所，其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另訂之。

本校學生經所屬各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修讀雙重學籍者，得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手續者。

二、未於規定日期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未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者。(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新生及轉學生已請准延期註冊者除外)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惟需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連同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等文件辦理。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兵役證明文件者。

二、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僑生、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生產之需要，持有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六、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戶籍謄本者。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應徵服義務役、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籍謄本。

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外國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應退學或已辦理休學者外，應於每學期依期限與程序辦理選課、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完成後始視同已註冊。

學生未繳費名單於註冊截止日後送系、所、中心轉知學生補繳，如因故必須延期繳費，以兩週為原則，如另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轉學生、延修生或修習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

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以人工加、退選辦理之學生，須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於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包括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未通過各學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於註冊日前簽奉核准並辦理註冊，得免選課。

第十七條 學生網路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配當表及教務處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同一時段內不得修習二科以上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四年制大學部、進修教育中心得互相選課，依本校大學部、進修教育中心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及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身心障礙或本校認定之運動、舞蹈傑出學生至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得准予提前畢業。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始得畢業。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術科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為一學分，講座每週授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含專長訓練)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之評分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

格。惟修讀研究所(含碩士班)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

英文成績單得以等第記分法(Grade)核計並得申請為 GP 等第積分法 (Grade Point)核計。

微學分及在學學生出國至他校修讀課程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列計學分。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記分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計算方法，應明確告知學生。

(一) 學、術科學期成績：

由任課老師自訂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之成績比例，評量方式及成績比例應明確告知學生。

(二) 實習學期成績：

依校內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核算之

(三) 暑期成績：

學生於本校暑期所修科目、學分與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計入畢業成績，惟不計入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二、學業、操行成績之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等第積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分數區間	等第記分法 等第成績	等第積分法 等第積分
90-100	A+	4.3
85-89	A	4.0
80-84	A-	3.7
77-79	B+	3.3
73-76	B	3.0
70-72(研究所及格標準 70 分)	B-	2.7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分)	C-	1.7
<59(含)以下	F	0
0(因故不核予成績)	X	0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總學分積除以在本校所修總學分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本校暑期課程之成績。
- 六、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含暑期)總學分積除以在本校所修總學分(含暑期)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八、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先行修習下學期課程。
- 二、上學期重修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得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
- 三、學年均修習及格，方得核給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學分不計。

第三十三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病、不可抗力事故或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合於第一款之規定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送交或更正成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登。
- 因休學未能參加補考，復學時不得請求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 一、課程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違規或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處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

第三十八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事病假一小時以一小時論)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成績單以扣考列記)。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之科目，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本校招生簡章中明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轉系辦法另訂。

第四十條 在學學生成績優異，得分別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經核准後，修讀雙主修、輔系、專業或跨系所學程之課程，其修讀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至遲於行事曆所列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辦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第四十三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義務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國內外政府立案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以上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經核准申請之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規定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因公假核准者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定期停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開考試招收轉學生。

其各學系招收之年級、人數與應考資格或條件等，均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簡章規定辦理。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當之年級就讀。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欲轉入他校肄業者，未成年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該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延長者）屆滿，已註冊但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科目均不及格者。
- 六、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

二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六、七款規定：

一、本校認定之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延修生。

四、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第五十三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本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八款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之認定依本校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認定要點辦理。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二、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七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學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本校學生學雜費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休、退學學生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相關申請程序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

第五十九條 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本校修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各學系自訂之各項畢業條件（如英文、資訊與體育專業或基本能力檢定、社會服務、賽會能力、演出製作能力等）。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士學位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六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碩士班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入學。

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且合於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另定之。
-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六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選課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訂之；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

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或本校認定之運動、舞蹈傑出學生至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數在內），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數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包括畢業論文或符合學位授予法所定得以代替博、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滿畢業總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擬於次學期再繳交畢業論文者，或未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可畢業條件者，仍應辦理註冊，若無法於次學期完成者，須辦理休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其學業、操行成績之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等第積分法對照表如第三十條之附表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修讀學士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補考及重修規定比照學士班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數除以各學期期數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七十二條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未符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八、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八款規定限制。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班研究生，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雙重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之一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新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之。

第七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護照號碼、在其本國地址；學歷、身分別、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休學、復學、轉系、轉學、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時學生相片等，並建檔永久保存。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作為後續校務行政之運用。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中心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組、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學程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八十一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果確定非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時，再核予

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八十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